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20/00

2002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暫時擱置審議條例草案的決定。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作出多項修訂，包括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內“器官”及“付款”的定義；規定用作移植的進口器官必須備有證明書；准許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以及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運作增訂若干規定。

法案委員會

3. 在2001年6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勞永樂議員出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4次會議。

尚待政府當局回應的事項

4. 在2002年3月22日第4次會議席上，委員提出下述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訂於2002年4月25日舉行的第5次會議前以書面回應—

- (a) 確定行政上訴委員會會否同意聆訊關乎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不應禁止作商業交易的作移植用途的個別產品給予豁免所提出的上訴個案；若行政上訴委員會同意聆訊有關上訴，則須擬備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 (b)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作出進一步的修訂，使在海外註冊並持續不少於3年的同性婚姻／伴侶關係，與擬議第5A(1)(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

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第5次會議的日期曾兩度押後，其後並予以取消。

5. 法案委員會最近再次詢問政府當局下次會議的日期，並向政府當局建議，若當局未能在短期內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或須暫時擱置其審議工作。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意法案委員會暫時擱置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便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及考慮有何最合適及最可行的機制，對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不應禁止作商業交易的作移植用途的個別產品給予豁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訂定並向法案委員會建議一套上訴機制，讓因當局對其申請豁免所作的決定而感受屈的人士或團體可提出上訴。

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7. 法案委員會同意暫時擱置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直至政府當局就尚待議決的事項作出回應。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7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30日

《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勞永樂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8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1年12月14日